**弘光科技大學體育教學中心課程發展機制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體育教學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1. 課程發展歷程須考量要素：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發展課程時，至少須依序考量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課程組織架構、科目開設順序、課程簡介、教學大綱、教學品質管控與提昇、實習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及課程評鑑等要素。
	* 1. 教育目標：旨在做為本中心辦學方向與課程安排之依偱。其訂定，須考量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辦學理念與方向、政府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規與政策、業界需求或社會發展趨勢，以及學生背景與經驗等因素，並具特色，且能與國內技職體系院校類似科系有所區隔。
		2. 核心能力：指預期本中心畢業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為教育目標的具體轉化，旨在作為課程內容選擇之依據。本中心在完成教育目標之訂定或修訂後，須將其轉化為具體的核心能力。
		3. 課程內容：乃本中心用來協助學生發展出核心能力，進而達成教育目標之媒介，含「基礎通識課程」、「核心通識課程」、「分類通識課程」三類。本中心需將核心能力與「基礎通識課程」、「核心通識課程」、「分類通識課程」之間的對應，以對照表或其他型式的圖表呈現。「基礎通識課程」的選擇與安排，須考量必、選修課程之比例是否合宜，以及各科目的學分數和授課時數是否適當。
		4. 課程組織架構：指必、選修課程之間的組織邏輯與結構，旨在做為安排各科目開設順序之依循。本中心在完成必、選修課程之選擇與發展後，須依學科教學與學習之原理將其組織成符合邏輯的課程架構，並使其更為完善。
		5. 科目開設順序：指各必、選修課程的開設順序。本中心在完成課程的組織架構後，須據以將各必、選修課程之開設安排於適當的學年和學期。
		6. 課程簡介：指各必、選修課程之簡介（或教學計畫），旨在做為授課教師撰寫教學大綱之依據。本中心須針對擬開設之必、選修科目撰寫課程簡介（或教學計畫），並送交課程委員會審議。其內涵，至少須包含該科目欲培養之核心能力，以及必須涉及的教學內容。此外，還可視需要陳述必須要採取的教學策略或評量方式，以使其更為完善。
		7. 教學大綱：乃各科目授課教師據以實施教學以及學生據以選擇選修課程之依據。各授課教師在安排教學大綱時，須參考課程簡介（或教學計畫），並涵蓋教學目標（即該科目欲培養之能力）、教學內容（即各周的教學進度與主題）與教材、教學方式、以及教學評量等教學要素。
		8. 教學品質管控與提昇：為確實達成教育目標，邀集該學期擬授課之教師召開教學相關研討會，針對彼此所撰寫之教學大綱加以檢核與調整，以避免授課內容重複或無法銜接，或是在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材選擇、教學方式與學習評量之安排失當的情形發生。本中心需於每學期開學一周內完成課程研討。
		9. 產學合作反饋課程機制：需將產學合作反饋課程內容並提交課程委員會討論。
		10. 學生選課輔導：引導學生瞭解未來的學習與課程之間的搭配，進而有助於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
		11. 課程檢討：旨在針對本中心所規劃的教育目標、所安排的各類課程，以及各類課程的實施情形和成效加以檢核。此項檢核，宜邀請產、官、學專家參與，且須將評估之結果回饋至課程委員會討論。
		12. 學生教學評量結果處理與改善機制：本中心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辧法，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內容及方式之回饋，以管控課程實施品質。
2. 課程發展流程：本中心之課程發展須以循環進行分析、規劃、實施與評鑑等活動之原則進行，以發揮回饋與改善功能：
	* 1. 分析：包含教育目標與學生需具備核心能力之分析。
		2. 規劃：包含課程內容的選擇與組織、科目開設順序的訂定、教學簡介（或教學計畫）的撰寫。
		3. 實施：涵蓋教學大綱的擬定、教學的進行、教學品質的管控與提昇。
		4. 評鑑：涵蓋對課程發展歷程各要項的檢討與評估，主要由學群(門)會議、課程委員會為之。
3. 課程發展相關會議與實施辦法：本中心須召開如下會議並訂定相關實施辦法與機制，以有助於課程的發展、實施與改善：
	* 1. 課程委員會：本中心每學年需定期透過中心課程委員會檢討課程的規劃，並視需要加以修訂。其人員之組成、召集、運作方式、開會時間與頻率、課程規劃等相關事項，須訂於本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並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
		2. 學群會議：本中心每學期須定期透過各學群開會檢討體育科目授課內容規劃與實施情形，以作為授課教師修訂教學大綱與教學方式之參考。
4. 本作業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